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I10409 号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。

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以尽快解决强调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